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郁茹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羅雅齡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代理人 陳正欽
0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權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丙○○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9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30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3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01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02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03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
05 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
06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07 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08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09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10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11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
12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最大債權金
14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於民國110年8月3日協商
15 成立，惟聲請人嗣因懷孕遭公司辭退，孕期亦難覓得新工
16 作，只能仰賴貸款維持生計，女兒出生後經濟壓力更加沉
17 重，實已無法負擔協商還款金額。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
18 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
19 請更生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於110年8月3日曾與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22 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
23 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
24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
25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6 限公司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約定聲請人自110年9月10日
27 起，共分180期，年利率3%，每月以4,601元依各債權人債
28 權金額比例清償，嗣聲請人未依約履行，而於112年12月11
29 日毀諾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22
30 5號裁定暨所附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
31 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01 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在卷
02 可稽（見卷第103-110、247頁）。

03 (二)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
04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06 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
07 但書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準用第75條第2項
08 規定甚明。查聲請人於110年、111年間曾任職茂福餐飲有限
09 公司、士林化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該2年所得各為312,373
10 元、337,922元，嗣於112年間所得僅有716元，有聲請人之
1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見卷第55、57、22
12 3頁）；復觀聲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其女賴○○確係於000
13 年0月00日出生，是聲請人陳稱其於112年間因懷孕、生產遭
14 公司辭退而無工作收入乙節，應屬實情。聲請人既因前開不
15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方案有困難，依消債條例第
16 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仍得再為更生之聲請。

17 (三)聲請人於113年4月22日至同年5月24日任職宇迪科技股份有
18 限公司，任職期間薪資共計30,217元；另於113年8月15日起
19 任職派普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如未請假扣薪，於113年8
20 月15日至同年9月30日期間薪資合計52,125元，有聲請人所
21 提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離職證明、派普工程企業
22 股份有限公司在職證明、薪資明細表等在卷可佐（見卷第33
23 3-335、339-343頁）。本院審酌聲請人近期之薪資收入情
24 形，爰以每月收入30,878元【計算式： $(30,217元 + 52,125$
25 $元) \div 80日 \times 30日 = 30,878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核算
26 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

27 (四)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29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30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31 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

01 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7,076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生活費19,500元(含租金3,500元、伙食費9,000元、水電瓦斯
02 1,000元、生活零用4,000元、通訊費1,000、交通費1,000
03 元，見卷第35頁)，未提供相關支出證明，爰以每月17,076
04 元計算，扣除聲請人領有苗栗縣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每月4,049元(見卷第209頁)，應認聲請人每月尚須支出必要生活費
05 13,027元。又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甲○○及未成年子女賴○○，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憑(見卷第267-269頁)，惟甲○○
06 名下有2筆土地，111年、112年並有利息所得12,325元、19,832元(見個資卷第15-21頁)，可知仍有相當之存款，聲
07 請人並未證明甲○○之財產已不能維持生活，自不足認有受
08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賴○○領有育兒津貼每月5,000元
09 (見卷第209頁)，依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
10 2倍即17,076元，扣除育兒津貼每月5,000元計算，聲請人每
11 月須支出扶養費6,038元【計算式： $(17,076\text{元}-5,000\text{元})$
12 \times 扶養義務比例 $1/2=6,038\text{元}$ 】，是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支出
13 賴○○扶養費6,000元(見卷第35頁)，應可採認。準此，依
14 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30,87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3,027元及
15 扶養費6,000元後，每月剩餘金額為11,851元。而聲請人截
16 至113年6月積欠之債務總額約1,224,076元(詳附表一)，
17 依債權人陳報之本金及利率計算，每月至少新增利息8,031
18 元(詳附表二)，縱聲請人以每月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11,8
19 51元清償債務，於清償每月新增之利息8,031元後，亦僅餘
20 3,820元可用以清償原有債務，相較於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
21 額，實有極大差距。況聲請人近年工作異動頻繁，目前任職
22 之公司亦甫到職不久，將來是否每月均穩定有前述之薪資收
23 入，亦難預料。復觀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24 清單(見卷第225頁)，聲請人名下現無財產，且存款餘額
25 甚低(見卷第221、231、241、243頁)，其為要保人之國泰
26 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僅2,348元(見卷第293、305頁)，
27 難認足供清償積欠之債務。
28
29
30
31

01 四、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02 出及扶養費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
03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4 要。此外，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05 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
06 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
07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五、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歐明秀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數額（計至113年6月）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061元	0元	卷第153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776元	0元	卷第155頁
3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6元	8,000元	卷第161頁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17元	0元	卷第173頁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41元	0元	卷第187頁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24元	0元	卷第197頁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93元	0元	卷第205頁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89元	0元	卷第211頁
9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35元	0元	卷第283頁
10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27,688元	61,916元	卷第287頁
合計(新臺幣)		1,154,160元	69,916元	1,224,076元

17 附表二：

18

債 權 人	債權本金	週年利率	每月新增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78元	15%	560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458元	15%	568元

(續上頁)

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30元	14.71%	174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49元	10.75%	329元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799元	15%	1,147元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34元	3%	93元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86,976元	16%	5,160元
			合計8,031元
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未載明利率，暫不列計。			